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未来一年（即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下同）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开展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。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黄生

签署：_____



Li Ting Wei

签署：_____

Dahong Qian

签署：_____

孙建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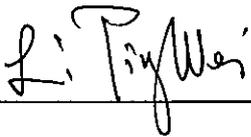
签署：_____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芯原微电子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黄生

签署: _____

Li Ting Wei

签署:  _____

Dahong Qian

签署: _____

孙建钢

签署: 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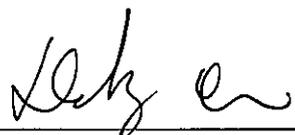
黄生

签署：_____

Li Ting Wei

签署：_____

Dahong Qian

签署：_____ 

孙建钢

签署：_____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芯原微电子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黄生

签署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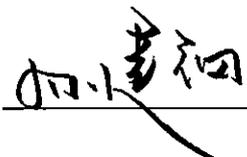
Li Ting Wei

签署: _____

Dahong Qian

签署: _____

孙建钢

签署:  _____